**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6900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国际经济合作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全县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国际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查上报，承担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负责组织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3.拟订全县内贸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及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

4.贯彻实施国家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国际经济合作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全县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国际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查上报，承担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负责组织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6.拟订全县内贸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及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

7.拟订全县市场流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引导市场体系建设政策措施；推进城乡商业设施及流通体系建设；对生活必需品进行市场运行监测、预测、预报拟订全县市场流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引导市场体系建设政策措施。

8.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和管理规章；指导服务全县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活动；牵头拟订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有关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0.负责全县国际经济合作工作；承担省、市、县指定的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和规章；负责对外投资及国际经济合作业务的指导。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和支持县内企业加快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1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并落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协调推进全县现代物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与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新平县商务局负责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食糖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2）新平县商务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现代物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和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与新平县投资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的受理、统筹、协调和处理；新平县投资促进局负责国内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的受理、统筹、协调和处理。与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规划和政策。有关对外援助工作职责分工。中共新平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全县对外援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中共新平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的统筹协调；新平县商务局负责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内商贸和市场流通股、对外贸易和电子商务股。

所属单位0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1.挖掘在库企业潜力，打消企业顾虑，利用五经普走访调研契机指导企业应报尽报，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一是加快新企业纳限形成增量，培育新型经济主体做大做强，强化与统计、农业、工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摸清县域经济主体的情况。二是做好县域商贸流通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协助企业解决工农贸分离后的降成本减负担工作，通过以上措施力保商务经济运行同比稳增长、收窄环比降幅。

2.贯彻落实好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经济增长和助企纾困的政策，及时兑现应付未付的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县级奖补资金。充分认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落实好财政、金融、稳投资促消费等各项政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等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能落尽落快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快享，最大限度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帮企业走出困境，提升政府公信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继续发挥稳定经济的作用。

3.着力推进促消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基础性作用，加快促进全县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断续做好以节促消费活动，根据各乡镇（街道）特色节日特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在当地组织开展大型主题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深度对接、联动发展，搞活搞旺全县消费市场，扩大消费总量和促进消费升级。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4人。在职实有11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11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17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73.53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了1,020.06万元，增长664.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商业服务业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73.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3.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73.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了1,020.06万元，增长664.6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商业服务业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的支出。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173.5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17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2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4.24万元，增长52.29%，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增加；项目支出957.3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945.82万元，增长8,238.85%，主要是增加了产业扶持资金和2021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批复。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0.5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26.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7.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3.7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5.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0.5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大病补充保险缴费支出；

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45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50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60201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14.63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50事业运行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45.54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8.3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55万元，较上年增长1.50万元，增长49.1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5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53.8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0次，共计接待0人次。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增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开展，企业对接工作增加，预计相应的公务接待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90万元，较上年增加0.50万元，增长20.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0万元，较上年增加0.50万元，增长20.83%。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新平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500.00万元

绩效目标：1.通过合理使用后续专项资金500.00万元，拓宽农产品上行销售渠道，以提升“新平礼好”的公共品牌知名度为主要目标，通过不断的组合宣传方式快速建立起公共品牌影响力。

2.通过“新平礼好”公共品牌系列产品运作，加强农产品上行渠道体系建设、带货主播孵化培训、“新平礼好”系列宣传片等多重工作，夯实本地产品品牌基础，丰富县域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良好的品牌发展氛围。

3.有利于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升级建设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170.00万元

绩效目标：1.本次申请资金为1,170.00万元，用于加快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确保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尽快有效改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中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所占比重过小的现状，进一步促进全县商贸主体做大做强。

2.本次申请资金为加快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确保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尽快有效改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中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所占比重过小的现状，进一步促进全县商贸主体做大做强。

3.为挖掘限下商贸企业发展潜力。加大限下商贸企业的摸排力度，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含电商企业）升级为限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升级为“大个体”，建立和完善拟纳入限上商贸企业储备库。推动“工贸分离”“农贸分离”。鼓励工业、农业企业将营销、服务部门单独设立创办商贸流通企业。

4.本次申请的资金为推动达限商贸企业全部纳入限上管理，深入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指导商贸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争取成熟一户、发展一户。

5.对我县商贸企业达到限上标准的，均纳入限上商贸企业管理。鼓励限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本地骨干商贸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拓展业务渠道，大力发展跨区域兼并重组和连锁经营。

6.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在建重点商贸项目早日运营，并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增强我县商贸业整体实力。

7.本次申请资金对全县批发业起到绝对支撑作用。

8.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工贸分离，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9.限额以上批发重点企业培育效果显著，鼓励和支持产业发展成效明显，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业销售额全市排名靠前，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企业给力的良好融合发展氛围正在迅速形成。全县经济呈现高质量稳定发展态势，人民幸福感增速明显。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6.2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6.82万元；津贴补贴45.00万元；奖金12.65万元；绩效工资25.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6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2万元；住房公积金18.32万元；办公经费3.93万元；差旅费0.40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邮电费0.60万元；工会经费1.76万元；福利费1.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18万元；生活补助1.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4.24万元，增长52.29%，主要原因是2023年事业人员的增加，因此2024年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增加；预算批复的项目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资产总额204.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9.30万元，固定资产14.8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6900111**